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學習獎助金發放準則

107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銘傳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學生未來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實施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弱勢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之規定認定。

第三條 本準則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弱勢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

第四條 符合本準則第二條資格之本院在學學生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以下簡稱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

一、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

- 1、鼓勵弱勢學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所屬學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 2、考取專業證照之學生，給予單一證照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3 千元，並須提供證照影本及學生心得回饋等資料。

二、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畢業專題補助

- 1、弱勢學生參與所屬學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含校內外畢業專題、畢業作品展等)，展現學習成果。
- 2、參與畢業專題製作之學生，給予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3 萬元，並須提供畢業專題佐證資料表。

三、鼓勵弱勢學生申請專利

- 1、鼓勵弱勢學生將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建立智慧財產價值，以展現具體的知識價值與創新成果。
- 2、參與專利申請之學生，給予學習獎助金 2 千元；專利申請通過之學生，給予學習獎助金 3 千元。並須提供專利申請書、智慧財產局公文、學生心得回饋。若該專利通過核可，請另附專利證書影本。

四、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 1、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現學習成果與培育專業實務能力，進而參與全球實習就業。
- 2、弱勢學生參與每項競賽補助一次獎助金，若因而獲獎者，則再另外

獎助；學生須提供參加競賽之報名表或相關佐證資料(照片集錦、學生作品)、學生心得回饋，若競賽獲獎，請另附獲獎證明文件。

3、獎助金補助原則：

獎助方式	項目說明	獎助金補助原則
參加競賽	確實報名參加競賽	1.國內競賽：1 仟元 2.大陸地區含港澳競賽：1 仟元 3.國際競賽：3 仟元
競賽獲獎	1.入圍且完成全階段競賽者	1.國內競賽：2 仟元 2.大陸地區含港澳競賽：2 仟元 3.國際競賽：5 仟元
	2.獲前三名者，或獲獎名次等同前三名者	1.國內競賽：5 仟元 2.大陸地區含港澳競賽：5 仟元 3.國際競賽：1 萬元

五、其他類別獎助金：(如: 成績優秀、微學分課程、跨領域課程、教育學程或移動教學...等)相關事項。

- 1、前一學期成績表現優秀，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學生，每人可補助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1 萬元。
- 2、鼓勵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跨領域課程、教育學程或移動教學等課程活動，展現多元學習成果。每項課程補助一次性學習獎助金為 1 仟元。
- 3、其他有助於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者，每項補助一次性學習獎助金為 3 仟元。
- 4、申請學生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課程說明與修課證明、教學活動計畫與日程、活動照片等)、學生心得回饋。

第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高教深耕辦公室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